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詹先生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16
傳真：(02)23942702
電子信箱：smchan@moea.gov.tw

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6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廢止本部57年6月20日商字第21949號函解釋(如附件)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，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七。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」，而依上開規範，外國公司申請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，已明文規定應提出「(改派)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」，且未要求該授權書須經驗(公、認)證。本部57年6月20日商字第21949號函內所稱「…須提出經簽證之總公司授權書…」部分，與前揭條文不符，爰不再援用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新北市政府經發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台北市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台灣省

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
業工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部長 沈榮津



相關法規條文：公司法第 29 條

函釋字號:經濟部五七、六、二〇商二一九四九號

發布日期:57 年 6 月 20 日

△外國分公司經理人登記無需檢附董事會議事錄

公司申請經理人變更登記，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自應檢附董事會決議錄辦理。惟此項規定並未準用於外國公司，故外國公司申請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，僅須提出經簽證之總公司授權書，毋庸檢附董事會決議錄辦理，本部經臺(52)商字第一五〇九〇號令應予變更。

(經濟部五七、六、二〇商二一九四九號)